

编号 2025070250

北京市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6年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39 名；其中保安全管理岗位 6 人，人力防范岗位 133 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安全保护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条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2677.14 万元，服务期限为三年，根据履职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026 年度合同金额为 892.38 万元，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鸭子桥路 29 号、鸭子桥路 39 号、北礼士路 12 号、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双槐里甲一号等。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执勤时间详见附件 1。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2026 年度保安服务费总计大写：捌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8923800.00。

保安服务费总价已经包括乙方应支付保安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各项补贴、工装费、符合国家规定保安员的保险险种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两次支付，第一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4461900.00；第二次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4461900.00。如支付期限届满前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以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届满的日期。

第九条 乙方应每月对保安员的到岗情况进行统计，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统计表提交甲方，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食宿及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员工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派驻甲方保安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诉讼及仲裁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保密工作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政治素质过硬，爱岗敬业，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纹身，无过瘦过胖人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男性身高165厘米以上，年龄18-45岁之间，重点门卫岗18-40岁，身高170以上，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少于1/4，退伍军人占比不少于5%，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少于50%且并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保安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保安员离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补充新进人员信息备案。上述备案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7. 保安员在工作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机关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8. 乙方根据机关办公区保安员岗位实际，及时更新保安员服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9. 乙方负责教育全体保安员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及节能降耗”相关工作，牢固树立“厉行节约、人人有责”意识。在坚持每天的巡楼检查中认真摸排各种跑冒滴漏情况发生。日常生活中

做到节约用水、用电，出门随手断电，用完水后及时关闭水龙头，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教育全体保安员节约粮食，积极践行“光盘行动”，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氛围。积极落实垃圾分类，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为营造更加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舒适环境添砖加瓦。

10. 乙方应保证已与其提供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保证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负责保安员因工伤亡的医疗救治、工伤认定、保险理赔及死亡抚恤等相关费用。保安员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合同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 50%。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保安员自身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条件，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调换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保安在岗人员出现脱岗、漏岗、顶岗、夜班睡觉等违规问题，责令乙方 3 日内上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处理情况和整改方案。对于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发现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 2% 服务费。乙方连续两个月出现月均 3 次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乙方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9.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生效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LPR $\times$ 逾期天数。涉及到财政拨款的，拨款未到位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 1000 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 30 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1. 人员配置部署表
2. 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西城区二龙路27号

电话：83976228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电话：010-630364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帐号：1100 1176 5000 5912 3456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等有关工作,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订立本保密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五、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提供的相关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七、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八、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应支付金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东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30 日

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5210200022113-XM001-144038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费(标段编号：1101022521020002211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67714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2025-12-16 10:01:53



合同审核登记表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同审核登记表

提交审核部门		保卫科	提交人	杨启龙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北京市保安服务合同书(2026 年度)		
北京恒然律 师事务所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详见《2026 年度保安合同（草稿版）v1》版本。			
	审核人：王成斌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审核意见 (如无需附件, 此页可删)

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委托 项勇 (身份证号码:110224197001250511)
代理 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办理以下合同签订事项。

一、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6 年度)

我 (单位) 对被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电话: 83976228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